

陸、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

一、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(一)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與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之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教育階段階段 領域/科目 年級				國民小學				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6	5	5	6		
			本土語文/ 新住民語文	1	1	1	1	1		
			英語文			1	1	1		
			數學	4	4	4	3	4		
			社會	生活 課程 6	生活 課程 6	3	3	3		
			自然科學			3	3	3		
			藝術			3	3	3		
			綜合活動			2	3	3		
	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1	1	1	1	
		體育		2	2	2	2	2		
			領域學習節數		20 節	20 節	25 節	25 節	27 節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3	3	4	4	5	5	
		統整性主題 /專題/ 議題探究	國際環境課程	1	1	1	1	1	1	
			環境閱讀課程	1	1	1	1	1	1	
			數位環境課程	0	0	1	1	1	1	
		其他類課程	三生課程、學校 行事、班級輔導與補救、 健康體適能	1	1	1	1	2	2	
			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	生活管理	0	0	5	0	5	5
		社會技巧		1	1	2	0	4	2	
		學習策略		0	0	0	0	0	1	
		功能性動作訓練		0	0	2	0	1	2	
		職業教育		0	0	3	0	3	3	
			專項術科課程	0	0	0	0	3	3	
	學習總節數		23 節		29 節		32 節			

備註：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年級)20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年級)25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年級)26節。

-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-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年級)2-4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年級)3-6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年級)4-7節。
-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年級)22-24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年級)28-31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年級)30-33節。
-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()表示；()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